

证券代码：300445

证券简称：康斯特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标准及发放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万元）
董事长	70-120
非独立董事	30-80
独立董事	10
监事会主席	20-80
非职工监事	20-80
职工监事	20-80

总经理	70-120
副总经理	50-120
财务负责人	20-80
董事会秘书	20-80

职务	2023 年度薪酬（万美元）
境外副总经理	20-40

1.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公司每年支付给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拾万元人民币，具体标准及发放形式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为准。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 董事、监事兼任公司或子公司具体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 附则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方案中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